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1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2017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拟增加经营范围如下：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、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、销售、相关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同时，公司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相关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2017-073的公告内容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17年11月1日（周三）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议案，会议通知详见2017年10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17-074的公告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7 日